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21號

上訴人 陳文彥

訴訟代理人 涂逸奇律師

被上訴人 劉煌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偕同清算合夥財產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45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理 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04年間與上訴人陳文彥、王立香（下合稱陳文彥2人，王立香上訴部分另以裁定駁回）各出資新臺幣（下同）280萬元、140萬元、280萬元合夥經營長暉企業社，約定由上訴人擔任代表人，合夥事業名稱為吳神（師）父養生會館。伊於110年10月31日聲明退夥，迄未與陳文彥2人結算。長暉企業社105年至110年10月31日稅後淨利1,211萬8,230元，加上保證金12萬4,000元，扣除轉投資720萬元及負債261萬5,745元，伊得請求分配97萬0,594元及返還出資額280萬元等情。爰依民法第689條規定，先位求為命陳文彥2人協同結算長暉企業社110年10月31日財產狀況（第一審駁回被上訴人對王立香先位之訴，未據被上訴人聲明不服）；備位求為命陳文彥2人連帶給付377萬0,594元，及自112年11月14日民事準備三狀繕本送達翌日起加計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長暉企業社登記伊為獨資負責人，被上訴人與王立香均為隱名合夥人；且兩造及王立香於110年10月31日結算完畢，長暉企業社經清償合夥債務後，已無餘額可供分配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陳文彥先位之訴敗訴部分之判決，駁回其上訴，係以：

01 (一)被上訴人與陳文彥2人分別於104年、108年11月間出資合夥
02 經營長暉企業社、凱原企業社，合夥事業名稱各為吳神
03 (師)父養生會館、巨松淵養生館，資本額分別為700萬元
04 (被上訴人、上訴人、王立香各出資280萬元、140萬元、28
05 0萬元)、900萬元(被上訴人、長暉企業社各出資180萬
06 元、720萬元)，登記負責人各為上訴人、被上訴人；陳文
07 彥2人同意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31日退夥，合夥事業各由原
08 登記負責人獨立經營；凱原企業社經結算，被上訴人應給付
09 上訴人400萬元等情，為兩造所不爭。

10 (二)兩造與王立香於109年10月26日補簽合夥契約書，約定3人出
11 資合夥經營長暉企業社，合夥事務由上訴人執行；各合夥人
12 未經全體合夥人同意，不得將出資部分或全部轉讓，並不得
13 以本店名義向他人調借資金。是該合夥契約所欲達成經營事
14 業目的，須合夥人出資共同完成，且有股份轉讓限制，具人
15 合組織之團體性，應屬合夥性質，而非隱名合夥。

16 (三)被上訴人否認與陳文彥2人已結算長暉企業社財產，且依為
17 該合夥做帳之○○○證詞，及長暉企業社110年1至10月損益
18 表、資產負債表、轉帳傳票等，可知長暉企業社於同年10月
19 31日資產負債結算後不可能為負數或歸零，上訴人抗辯兩造
20 與王立香同意長暉企業社資產歸零完成結算，應非事實。

21 (四)從而，被上訴人先位依民法第68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協同
22 結算長暉企業社110年10月31日財產狀況，為有理由，其備
23 位之訴即無庸審究等詞，為其判斷之基礎。

24 四、按合夥之解散，乃終結合夥關係，使全體合夥人之合夥關係
25 消滅之程序。此與退夥，僅在終了退夥人與其他合夥人間之
26 合夥關係，並不影響其餘合夥人相互間合夥關係之繼續存在
27 者，有所不同。合夥解散後應行清算程序，合夥財產於清算
28 完畢，清償合夥債務或劃出必需數額後，始能就賸餘財產返
29 還各合夥人之出資及應受分配利益之成數。至退夥人出資之
30 返還及損益之分配，依民法第689條第1項規定，應就退夥時
31 合夥財產狀況結算。又合夥乃二人以上互約出資之合夥人共

01 同經營事業之契約，合夥於存續期間至少須有合夥人二人，
02 始足以維持合夥之存在。是以，合夥存續期間若因合夥人退
03 夥致僅剩合夥人一人時，因已不符合夥之成立要件，且其共
04 同經營事業之目的亦無從繼續，自應認合夥之目的事業不能
05 完成，而有同法第692條第3款所列歸於解散之事由。查被上
06 訴人、陳文彥2人同意被上訴人於110年10月31日退夥，長暉
07 企業社由原登記負責人即上訴人獨立經營，為原審認定之事
08 實。惟上訴人於原審陳稱其與王立香、被上訴人於同日合意
09 終止合夥關係，上訴人獨立經營，已協商解散合夥關係等語
10 （見原審卷第212頁）。被上訴人亦稱其與陳文彥2人合意解
11 散合夥關係，上訴人接手獨立經營（見原審卷第237-239
12 頁）。則兩造與王立香於110年10月31日約定內容為何？由
13 上訴人獨立經營真意為何？王立香是否仍為長暉企業社之合
14 夥人？倘全體合夥人約定其他合夥人退夥，僅由上訴人經
15 營，是否非該合夥解散事由？攸關本件應行退夥之結算或合
16 夥解散之清算程序，自待釐清。乃原審未遑詳查審認，逕認
17 係被上訴人退夥，已屬速斷。次按當事人適格為訴權存在之
18 要件，屬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退夥人請求返還出資或
19 分配利益，實際上係針對合夥財產而言，其出資返還請求權
20 行使之對象應係合夥本身，而非其他個別之合夥人。惟各合
21 夥人之出資及其他合夥財產，為合夥人全體之公同共有，合
22 夥並無獨立之人格，其因合夥事務涉訟者，除由執行業務之
23 合夥人代表合夥為原告或被告外，應由全體合夥人為原告或
24 被告，其當事人始稱適格。查被上訴人自104年起與陳文彥2
25 人合夥經營長暉企業社，於110年10月31日退夥，迄未與陳
26 文彥2人完成結算，為原審合法認定之事實。果爾，被上訴
27 人自應請求陳文彥2人協同結算長暉企業社110年10月31日財
28 產狀況，當事人適格始無欠缺。原審遽認被上訴人得單獨請
29 求陳文彥協同結算，自有可議。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違背
30 法令，求予廢棄，非無理由。

01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
02 項、第478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9 日

04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05 審判長法官 周 舒 雁

06 法官 陳 麗 玲

07 法官 方 彬 彬

08 法官 蘇 姿 月

09 法官 陳 婷 玉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 記 官 吳 依 磷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